

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<u>所屬國民中、小學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</u>，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。	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<u>下列學校教職員工</u>，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： （一）<u>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</u>。 （二）<u>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時專任正式教職員工</u>。	因應教育部發放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、私立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每位老師一千元禮券，調整發放對象，避免重複發放。
三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之等值商品禮券： （一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 （二）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 （三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。 （四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 （五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	三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<u>六百元</u>之等值商品禮券： （一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 （二）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 （三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。 （四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 （五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	提高商品禮券面額為新臺幣一千元。